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50-9905 12 (012-1400-005)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程序書	張源義	核准日期
頁碼/總頁數	依據		陳少卿
1/5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6.7.1

##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程序書

### 目 錄

- 1、依據
- 2、目的
- 3、適用範圍
- 4、定義
- 5、相關文件
- 6、作業程序
- 7、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50-9905 12 (012-1400-005)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程序書	張源義	核准日期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陳少卿
2/5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6.7.1

## 1、依據：

- 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業務計畫
- 1.2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2、目的：

為達到本局稽查人員對於旅館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營業場所衛生稽查之一致性，建立標準化的作業程序及業務傳承機制，確保衛生稽查品質，一方面可以減少同仁與業者間無謂的爭議，另一方面可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3、適用範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轄旅館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業務。

## 4、定義：

營業中之旅館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營業場所。

## 5、相關文件：

- 5.1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5.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

## 6、作業程序：

- 6.1.衛生稽查科依據疾病管制科訂定之營業衛生業務計畫，自行排定稽查日程，就轄區內營業中之旅館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營業場所，定期衛生稽查一次，營業場所經稽查結果與規定不符者，限期七天內完成改善（若須超過七日，應敘明理由及預定完成改善期限），屆改善期七天內完成複檢工作。
- 6.2.稽查人員依自行排定之日程，辦妥差勤登記、備妥稽查所需用具（如原子筆、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識別證或稽查證及職章等前往稽查地點稽查。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50-9905 12 (012-1400-005)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程序書	張源義	核准日期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陳少卿
3/5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6.7.1

## 7、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標準作業流程：

7.1.稽查人員到達營業場所後，應向業者表明身分並說明來意。

7.1.1.表明單位與職稱。

7.1.2.告知稽查目的及請求業者配合事項。

7.1.3.應請現場從業人員陪同稽查。

7.2.衛生稽查應在營業場所營業中進行。

7.2.1.營業場所衛生稽查重點

7.2.1.1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

7.2.1.2 營業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設置病媒防制設施，並維持其有效運作。

7.2.1.3 營業場所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7.2.1.4 營業場所廁所應經常清潔、消毒、除臭，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採沖水式之便器；地面、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設置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設置有蓋垃圾桶，並隨時保持清潔。

7.2.1.5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所，為該營業種類衛生有關規定之標示。

7.2.1.6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接受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

7.2.1.7 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

7.3.營業場所衛生稽查事後整理

7.3.1.稽查人員開具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二聯單），將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聯絡電話及各項檢查結果逐一填寫清楚。

7.3.2.稽查人員依衛生檢查結果，就不符規定項目，填具於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左下欄，請業者確認後簽章（若業者不簽則註明業者拒簽），再將通知聯（第一聯）撕下，交業者作為通知用，且告知業者限期七天內完成改善，屆改善期七天內再進行複檢工作。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50-9905 12 (012-1400-005)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程序書	張源義	核准日期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陳少卿
4/5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6.7.1

7.3.3.稽查人員將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第二聯）陳衛生稽查科各股股長核閱後，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者存查；檢查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屆改善期七天內完成複檢工作。

7.3.4.稽查人員將稽查案件資料，輸入「聯合稽查管理系統」建檔列管。

7.4.稽查人員於完成複檢後七天內將逾期未改善業者之調查紀錄逕送疾病管制科；屬逕行處罰部分，於稽查後七天內先將調查紀錄逕送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並屆改善期七天內完成複檢工作。

7.5.疾病管制科承辦人依衛生稽查科逕送之調查紀錄，於六天內完成審查作業及製作裁處書，函送（雙掛號送達）業者。

7.6 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50-9905 12 (012-1400-005)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程序書	張源義	核准日期
頁碼/總頁數	依據		陳少卿
5/5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6.7.1

### 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